

附件1

## 涉企行政检查主体公示

机构全称	机构性质	主体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眉县横渠镇人民政府	党政机关	法定行政机关 (法律、法规授权的 组织)	左金	眉县横渠街道41 号	0917—5755330





## 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2025年版）

填报单位：眉县汉川镇人民政府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实施依据			检查内容及标准	检查方式	联合部门	检查频次	实施层级			备注
			法律	法规	规章					市	县	乡	
1	对辖区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林场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541号）第四十八条；《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文件；《眉县人民政府关于向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第一批）工作的通知》眉政发（2024）13号文件		内容：1. 防火责任的履行情况。 标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实施。	现场检查	林业局	1次/季度				√
2	在森林防火期内，检查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经营单位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541号）第五十二条		内容：1.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2. 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3. 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标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实施。	现场检查	林业局	1次/季度				√
3	对美容美发经营者违反《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的处罚	理发店、美容店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19号）第三条、第十八条		内容：1、经营场所具备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公示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2、从事美容、美发服务的人员持有职业资格证书。3、美容美发服务所使用和销售的用品以及相应器械，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标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实施。	现场检查	商信局	1次/季度				√
4	对在乡村公共饮用水源地建厕所、畜禽圈、污染型企业或者排放污水以及堆放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污染型企业		《陕西省乡村规划建设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内容：1、乡村公共饮用水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2、排放污水以及堆放垃圾和其他废弃物。3、污染企业环保设施设备运行情况。 标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实施。	现场检查	住建局	1次/季度				√

5	对食品摊贩未在划定的经营地点、经营时间从事经营活动，影响道路畅通、交通安全、居民正常生活，未及时清理场地，破坏环境卫生、整洁的行为进行处罚	食品摊贩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五十五条		内容：1. 食品摊贩应当在划定的经营地点、经营时间从事经营活动，不得影响道路通畅、交通安全、居民正常生活；2. 遵守市容环境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清理场地，标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实施。	现场检查	住建局	1次/季度									√	
6	对运输煤炭、水泥、石灰、石膏、砂土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未采取防抛洒、防扬尘措施行为进行处罚	污染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百一十六条		内容：1.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标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实施。	现场检查	住建局	1次/季度										√
7	安全生产检查	镇域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9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65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内容：1. 制定安全目标，设置组织结构。2. 企业负责人职责落实情况。3. 人员资质和教育培训情况。4. 应急管理准备情况。5. 隐患排查情况。6. 消防、用电、用气情况。 标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现场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1次/季度										√
8	消防安全检查	镇域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52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内容：1. 消防通道和安全出口。2. 消防设施和器材。3. 易燃易爆物品管理。4. 消防培训和演练情况。5. 消防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标准：消防法明确企业的消防安全责任和义务	现场检查	县消防大队	1次/季度										√

填表说明：1.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应当填写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的事项；2. “实施依据”须具体到条款项目的内容；3. 填报单位应对“实施层级”和“第一责任”内容进行明确

## 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和依据

填报单位：眉县横渠镇人民政府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法规	规章	
1	对辖区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林场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541号）第四十八条；《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文件；《眉县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第一批）工作的通知》眉政发（2024）13号文件		
2	在森林防火期内，检查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经营单位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541号）第五十二条		
3	对美容美发经营者违反《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的处罚	理发店、美容店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19号）第三条、第十八条		
4	对在乡村公共饮用水源地建厕所、畜禽圈、污染型企业或者排放污水以及堆放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污染型企业		《陕西省乡村规划建设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5	对食品摊贩未在划定的经营地点、经营时间从事经营活动，影响道路畅通、交通安全、居民正常生活，未及时清理场地，破坏环境卫生、整洁的行为进行处罚	食品摊贩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五十五条		
6	对运输煤炭、水泥、石灰、石膏、砂土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未采取防抛洒、防扬尘措施行为进行处罚	污染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百一十六条			
7	安全生产检查	镇域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9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65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8	消防安全检查	镇域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52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填表说明：1.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应当填写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的事项；2. “实施依据”须明确依据的条款项目的具体内容。

附件4



## 涉企行政检查频次和上限

填报单位：眉县横渠镇人民政府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是否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方式	联合部门	检查频次、上限	备注
1	对辖区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林场	现场检查	否	林业局	年平均检查（3）次 年内最多检查（4）次	
2	在森林防火期内, 检查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经营单位	现场检查	否	林业局	年平均检查（3）次 年内最多检查（4）次	
3	对美容美发经营者违反《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的处罚	理发店、美容店	现场检查	否	商信局	年平均检查（4）次 年内最多检查（4）次	
4	对在乡村公共饮用水源地建厕所、畜禽圈、污染型企业或者排放污水以及堆放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污染型企业	现场检查	否	住建局	年平均检查（4）次 年内最多检查（4）次	

5	对食品摊贩未在划定的经营地点、经营时间从事经营活动，影响道路畅通、交通安全、居民正常生活，未及时清理场地，破坏环境卫生、整洁的行为进行处罚	食品摊贩	现场检查	否	住建局	年平均检查（4）次 年内最多检查（4）次	
6	对运输煤炭、水泥、石灰、石膏、砂土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未采取防抛洒、防扬尘措施行为进行处罚	污染企业	现场检查	否	住建局	年平均检查（3）次 年内最多检查（4）次	
7	安全生产检查	镇域企业	现场检查	否	县应急管理局	年平均检查（4）次 年内最多检查（4）次	
8	消防安全检查	镇域企业	现场检查	否	县消防大队	年平均检查（4）次 年内最多检查（4）次	

填表说明：1.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应当填写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的事项

填报单位：眉县袁堡镇人民政府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备注
1	对辖区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林场	内容：1. 防火责任的履行情况。 标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实施。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541号）第四十八条；《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文件； 《眉县人民政府关于向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第一批）工作的通知》眉政发〔2024〕13号文件	
2	在森林防火期内，检查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经营单位	内容：1.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2. 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3. 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标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实施。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541号）第五十二条	
3	对美容美发经营者违反《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的处罚	理发店、美容店	内容：1、经营场所具备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公示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2、从事美容、美发服务的人员持有职业资格证书。3、美容美发服务所使用和销售的用品以及相应器械，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标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实施。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19号）第三条、第十八条	
4	对在乡村公共饮用水源地建厕所、畜禽圈、污染型企业或者排放污水以及堆放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污染型企业	内容：1、乡村公共饮水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2、排放污水以及堆放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标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实施。	《陕西省乡村规划建设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5	对食品摊贩未在划定的经营地点、经营时间从事经营活动，影响道路畅通、交通安全、居民正常生活，未及时清理场地，破坏环境卫生、整洁的行为进行处罚	食品摊贩	内容：1. 食品摊贩应当在划定的经营地点、经营时间从事经营活动，不得影响道路畅通、交通安全、居民正常生活；2. 遵守市容环境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清理场地。 标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实施。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五十五条	
6	对运输煤炭、水泥、石灰、石膏、砂土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未采取防抛洒、防扬尘措施行为进行处罚	污染企业	内容：1.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 标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百一十六条	

7	安全生产检查	镇域企业	<p>内容：1. 制定安全目标，设置组织结构。2. 企业负责人职责落实情况。3. 人员资质和教育培训情况。4. 应急管理准备情况。5. 隐患排查情况。6. 消防、用电、用气情况。</p> <p>标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65条</p>	
8	消防安全检查	镇域企业	<p>内容：1. 消防通道和安全出口。2. 消防设施和器材。3. 易燃易爆物品管理。4. 消防培训和演练情况。5. 消防管理制度落实情况。</p> <p>标准：消防法明确企业的消防安全责任和义务</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52条</p>	

填表说明：1.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应当填写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的事项